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3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陳弘偉即邱弘偉

邱春妹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363元,及自民國10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弘偉即邱弘偉應向債權人給付54,53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9,658元	陳弘偉即邱弘偉	自民國104年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44,873元	陳弘偉即邱弘偉	自民國105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%計收利息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